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

100年4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原則：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1.線上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 5000 元。

2.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 5000 元。

3.亞洲地區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 5000 元。

4.歐洲、美洲、大洋洲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 10000 元。

5.博士生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需先申請科技部補助。

6.AOM、AIB 或其他頂級研討會本所補助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專案決定，但最多以三萬元為限。

7.碩士生每學年獎勵國際研討會 1 次、博士生每學年獎勵 2 次為上限，國際研討會須以英文發表，同一研討會以獎勵 1 次為限。

國際研討會定義為國外單位主辦或在國外(含大陸港澳)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期刊：

1.SSCI 等級國際期刊之論文，每篇 25000 元。

2.TSSCI 等級期刊(管理類)之論文，每篇 15000 元。

3.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 2000 元。

論文競賽(應屆及畢業一年之畢業生適用)：

1.榮獲全國性論文競賽第一名，每獎項 5000 元，其餘獎項 3000 元。

2.榮獲地區性論文競賽任何獎項，每獎項 2000 元。

3.每人每年度以獎勵最高金額獎項為限，不多重獎勵。

三、論文發表限制：

1.發表之論文須為國內外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須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2.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本所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四、申請時程：

申請人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每學期末召開會議審查。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或本所其他經費支應。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